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和

津巴布韦共和国水资源开发与管理部

合作谅解备忘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水资源开发与管理部(以下单独提及时简称“一方”，同时提及时简称“双方”)，

认识到双方建立的友好合作关系，以及双方在水资源可持续管理、保护和利用方面所面临的类似挑战；

愿意在平等、互利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，加强并进一步促进两国在水资源领域的合作与交流；

相信在双边水利技术、管理和经济合作方面存在巨大潜力；

深信此合作将使两国共同受益，并能为促进两国的水资源开发和两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；

达成谅解如下：

第一条 目标

双方根据本谅解备忘录(以下简称“备忘录”)的条款，以及两国现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制度与国家政策，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开展在水资源可持续管理、保护和利用方面的合作。

第二条 合作领域

双方确定在以下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合作：

- 1、水资源可持续管理与保护；
- 2、水资源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；
- 3、水生态修复与保护；
- 4、水污染防治和废水回用；
- 5、农村供水和卫生项目的实施；

- 6、流域管理；
- 7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与管理；
- 8、气候变化对水资源的影响及应对措施；
- 9、在国际水事活动中的协调与配合；
- 10、其他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。

第三条 合作方式

根据本备忘录的目标，在手段、资源和条件允许的前提下，双方愿意以下列方式开展本备忘录第二条合作领域的合作：

- 1、加强高层互访和技术交流；
- 2、交换与本备忘录第二条所述领域有关的信息和资料；
- 3、互派政府和技术代表团讨论和执行合作项目的具体事宜；
- 4、组织由水资源管理和技术人员参加的技术考察、培训活动；
- 5、鼓励双方的科研机构合作开展研究项目，交换研究信息和工作人员，并互派培训人员；
- 6、就双方共同感兴趣的课题组织研讨会并开展专家互访；
- 7、交换有关国际招标项目的信息，鼓励双方的水利企业合作承担相关项目；
- 8、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合作形式。

第四条 执行单位

双方同意，中方以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，津方以水资源开发

与管理部水资源开发计划司为联络机构，组织协调各项活动及有关事
项。

第五条 财务安排

双方将各自承担所派出代表团的国际旅费、当地食宿费用、工资
和出差期间的每日生活津贴。一方邀请另一方专家提供技术服务，邀
请方将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，除非能从第三方得到资助。商业和技
术合作项目的资金来源将根据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六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

在本备忘录或遵照本备忘录签订的其他协议执行期间，双方应尊
重两国的宪法和法律，对于双方交换的文件、信息和其他数据，严格
遵守保密规定，遵循双方各自国家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及双方中
任何一方接受的其他国际协议。

第七条 修订

任何一方可以书面要求对本备忘录作全面或部分修订。

任何双方同意的修订应形成文字，并构成本备忘录的一部分。

修订的生效应遵循与本备忘录生效相同的程序。

对本备忘录的修订不影响之前双方基于备忘录所产生的权利与义
务。

第八条 分歧解决

在解释和执行本备忘录任何规定的过程中双方产生的任何分歧，
都应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九条 生效、有效期、终止和延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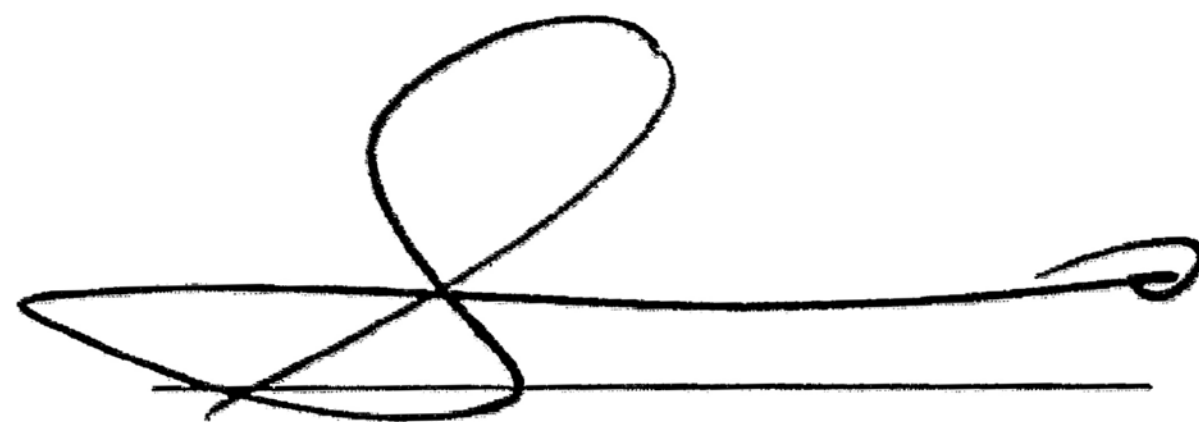
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，如在期满前六个月任
何一方未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，则本备忘录将自动延长五年，
并依此法顺延。

本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正在执行项目的实施和双方已经确定活动
的开展。

本备忘录于2012年9月25日在郑州签署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
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水 利 部
代 表



津巴布韦共和国
水资源开发与管理部
代 表